

7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消除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8	对违反、拒不参加驾驶人超限运输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条例的规定,拒绝、阻挠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处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0月11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拒绝、阻挠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处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擅自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牌、悬挂物品式样损坏、擅自移动公路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危及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所称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规制、监控、通信、机电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桩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0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在报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	对擅自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设置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设置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或者构筑者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妨碍公路交通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设施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妨碍公路交通安全。 第五十六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妨碍公路交通安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悬挂、张贴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悬挂、张贴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6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架设高压线路和输电线路,影响或者有其他危及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架设高压线路和输电线路,影响或者有其他危及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7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8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7日修订) 第二条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建部令第52号,2021年3月30日修订)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9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0	对伪造、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受理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行政执法支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伪造、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伪造、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1	对采取欺瞒等违法手段逃避超限检测站进行检测、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行政执法支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重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阻挠、哄骗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导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欺瞒等违法手段逃避超限检测站进行检测、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	对未按规定规范和操作规范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行政执法支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3	对公路工程未及工验收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以运营、运营验收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行政执法支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4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5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消毒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站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 交通运输厅 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消毒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站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6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经营货物装卸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经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27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28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29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未按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未按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对擅自向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涉爆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清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1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依法履行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书的。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装卸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码头、客运站、堆场、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避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停泊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2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开工建设,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3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4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5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6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闸区区内从事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拆盖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通航设施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九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7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掘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掘泥等行为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8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符合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和保护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2019年2月5日颁布)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维修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开展养护、维修或通航建筑物上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维修期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9	对违反船舶、码头不遵守航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闸室区内从事挖泥、水上加油、船舶修造、排粪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对船舶、码头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负责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闸抢行;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修造、排粪等活动的;(四)从事挖泥等活动的;(五)其他危害通航安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0	对违反船舶未按照规定的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及其提供的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对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保证安全生产费用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要的安全;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保证安全生产费用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三)(四)(五)(六)(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五)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3	对港口危险货物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港口危险货物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4	对未按国家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其他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款(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款(一)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5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范及危险货物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其他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款(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款(二)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6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其他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款(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款(三)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7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其他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款(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款(四)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4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生产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生产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0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或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无效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4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市级/县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6	对本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购票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修订) 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吊销登记。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77号,2016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条：实施实名制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承运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承运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承运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承运人遗失购票的，经核实身份信息后，本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购票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购票。按规定可以免费补办的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本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购票单位申请免费补办实名制购票。本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购票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补办实名制购票，并如不实提供他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站头，承运人应当公示购票和本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7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5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作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并符合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持有相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驻在各自受理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59	对以欺骗或者隐瞒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隐瞒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60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61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行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并实际不承担船舶海损、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2号颁布)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行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损、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62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63	对本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64	对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船员、班次和运价或者其他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十条 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船员、班次和运价或者其他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65	对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船舶国籍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船舶国籍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许可证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66	对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机务管理人员及专职行政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车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任意指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深委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车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任意指定场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4号)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车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任意指定场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特定义务或违反义务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一)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者可提供的经营信息或道路运输经营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二)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者可提供的经营信息或道路运输经营者行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承运人未订立道路运输协议或者协议未对经营者、承运人管理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三)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从业人员、承运人未订立道路运输协议或者协议未对经营者、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订立书面合同、签订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四)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签订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聘用驾驶员,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委托管理服务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五)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聘用驾驶员,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条件,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六)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正当行为争抢客源、管理及其提供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七)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正当行为争抢客源、管理及其提供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者合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5	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未在显著场所和醒目位置公布经营许可证号、船名、注册、载重等基本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显著场所和醒目位置的明显位置公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6	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未公布的经营成本或者变更公布的经营成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公布的经营成本或者变更公布的经营成本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7	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8	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79	对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照《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进行监督检查,隐瞞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瞞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80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船舶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8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82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即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运输进分图、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处置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83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装卸、堆存、过驳等作业,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装卸、堆存、过驳等作业,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设置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并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局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设置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设置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5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范步骤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局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局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常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房、罐区未设置专人负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局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房、罐区未设置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局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6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或者其指导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局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上海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款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书:(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装卸管理人员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0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自审/交通违法	自审/交通违法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对其实体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二)未按规定对其实体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1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库房、罐箱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自审/交通违法	自审/交通违法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库房,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库房、罐箱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库房、罐箱内单独存放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2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自审/交通违法	自审/交通违法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3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址、罐箱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自审/交通违法	自审/交通违法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库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址、罐箱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4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自审/交通违法	自审/交通违法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員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5	对本道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自审/交通违法	自审/交通违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装卸企业、押运人员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人员考核及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第29号,2021年9月30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56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槽罐车、罐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自审/交通违法	自审/交通违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槽罐车、罐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未将水压试验合格证明随车携带入使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97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危险货物信息或未告知危险货物行政责任的	行政处罚	罚款/警告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行政 执法 支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其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进行标注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相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98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危险货物信息或未告知危险货物行政责任的	行政处罚	罚款/警告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行政 执法 支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相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99	对未按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警告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行政 执法 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00	对擅自设置引航员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行政 执法 支队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9月1日修订）第十一章引航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引航员执业范围，由设区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规划和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设区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核准。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依法设置引航员执业范围的，由设区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各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员处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01	对未按规定配备和保障引航员、两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行政 执法 支队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9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港口企业对引航员、两船、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引航员的配备数量符合引航员配备标准，引航员持证上岗；（二）引航员有足够的数量，全天候值守；（三）引航员配备数量应当至少为引航员总数的120%；引航员配备数量小于100%的，引航员数量大于引航员总数的20%；（四）引航员配备数量小于引航员总数的20%的，应当按照引航员的配备标准配备引航员，并做好引航员的安全培训和保障工作；（五）引航员在引航员配备数量小于引航员总数的20%时，引航员应当与引航员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引航员号，各安其位；（六）引航员配备数量小于引航员总数的20%时，引航员应当具备足够的引航员；（七）引航员的配备数量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第四十一条新建码头使用引航员，码头应当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02	对擅自为航行提供引航员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警告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自设 交通 运输 局 行政 执法 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非经营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处于生产作业中的港口设施，在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以下列口（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自设或港口的保安措施未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许可证》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引航员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引航员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08	对未依法取得初始登记或初始登记信息不全的车辆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扣分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三十条 驾驶人考试合格后,应当由考试员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格登记表》上签字,并由考生本人签字。考试员应当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格登记表》上签字,并由考生本人签字。 第三十一条 驾驶人考试合格后,应当由考试员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格登记表》上签字,并由考生本人签字。考试员应当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格登记表》上签字,并由考生本人签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5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09	对违反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 在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砂石、建筑垃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可处以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10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建设妨碍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11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内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12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扣分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报审专项施工方案; (三)对分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报审专项施工方案; (三)对分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13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扣分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2号,2019年1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作业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作业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2号,2019年1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1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号，2023年12月10日修订)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号，2023年12月10日修订)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2	对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站)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五十二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道路运输。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其中专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驾驶培训教练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机构不得参与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机构、驾驶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五十二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51号，2022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4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五十二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市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从事市际和县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	1.《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5	对擅自、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可以构成威胁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信息,擅自扣押有关证件和个人的营业执照。</p> <p>2.《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9月14日颁布)第六十六条其他,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6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7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8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29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30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九十九条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除外)。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8月23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2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取消“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道路运输站(场)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转让无效或者无效的客运站经营许可证明从事客运站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3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材料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处直接负责的主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及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明,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道路运输站(场)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明,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道路运输站(场)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站(场)和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明,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道路运输站(场)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1月10日修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5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七条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款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续投保的。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款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明暂扣的许可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6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及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九条款(一)(三)(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在禁止客运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交由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中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顶班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正班的线路、站次、班次行驶的;(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禁止客运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中止道路客运经营的;(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标志牌核定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且原两端均不在本籍所在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倒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九条款(二)(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擅自倒货、倒客、倒票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擅自倒货、倒客、倒票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条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6月21日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39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条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款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款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40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货运站(场)经营者文件无证经营的车站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文件无证经营的车站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他道路运输本车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道路运输站场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四)无正当理由由他客运站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置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1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道路运输站场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7号,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六十四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接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接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4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五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运输,擅自从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际道路运输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4月13日颁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际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际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5	对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5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或者陆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6	对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5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承运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7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5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11月20日修订)第七十九条承运人、驾驶人应当在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规程,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运人、驾驶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安全教育,未经规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运人、驾驶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同时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至少从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条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11月20日修订)第七十九条承运人、驾驶人应当在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规程,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运人、驾驶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安全教育,未经规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运人、驾驶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同时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至少从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条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5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11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条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危险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11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第五十九条(一)项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条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4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货物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5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六条(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六条(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5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货物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5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六条(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六条(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5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9年11月20日颁布)第二十三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进装介面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上规定的介面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擅自运输罐体的核定载质量限值危险货物,不得超限。 第六十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进装介面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上规定的介面承运危险货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5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9年11月20日颁布)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清单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5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9年11月20日颁布)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54	对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9年11月20日颁布)第二十一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清单联单。 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5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9年11月20日颁布)第三十二条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56	对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5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停业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汽车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四)不按标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标准配备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5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标准使用计价器计价收费、违规收费的;(四)不按标准出具相应车票票据的;(五)不按标准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的;(六)不按标准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标准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59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 工信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令第46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6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 工信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令第46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或者在经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61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15号,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收费;(四)不按规定的标准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规定的标准出具票据等情形;(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3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15号,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4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15号,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公安部 应急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按规定制定驾驶人交通违法处理制度,对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公安部 应急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7	对运营企业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车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3月7日颁布)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运营设施和服务标识:(一)在运营车辆公布运营线路、停靠站;(二)在运营车辆醒目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停靠站和投诉电话;(三)在运营车辆醒目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停靠站;(四)在运营车辆醒目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停靠站和投诉电话;电子显示设备运营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运营设施和服务标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8	对运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设施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3月7日颁布)第五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设施标志,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坏、擅自移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设施标志;(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设施标志或者遮挡、污损;(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空线、供电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损坏导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设置、安装、拆除、损坏或者迁移、倒移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设施标志和安全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9	对擅自设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设施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条未取得运营资格,擅自设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标志,擅自设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标志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70	对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标志进行检修、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标志进行检修、维护、更新的;(二)未在运营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站牌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设施标志的;(三)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71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并维护运营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并维护运营标志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72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设施和运营标志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运营标志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设施和运营标志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运营标志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73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专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5月21日颁布)第十二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运营进行监控,发现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初期运营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74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安全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5月21日颁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准驾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修、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修、检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75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风险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5月21日颁布)第十八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告制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以及安全培训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76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5月21日颁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77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5月21日颁布)第三十二条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下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站面、高架线路桥体(构)筑物或者结构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桥体(构)筑物、结构不得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予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78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5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沟、护网等设施设备;(二)损坏车辆、机电、电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等设备;(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79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5月21日颁布)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所、冷却塔周边吸烟、露营、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80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81	对交通運輸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162	对交通運輸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颁/基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招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重新分割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其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至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3	对交通運輸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颁/基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4	对涉案应当提供的与交通運輸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颁/基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5	对交通運輸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颁/基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5	对交通運輸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颁/基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下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7	对交通運輸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透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颁/基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或者泄露标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6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七十八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69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90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91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财物,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9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9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9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投标人不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9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公开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法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一)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公开招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当日	无	是

196	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局	1/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	《招标投标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四条(二)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间,或者确定开标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97	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局	1/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四条(三)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單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98	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局	1/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四条(四)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199	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局	1/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0	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局	1/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1	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平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局	1/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投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平履行职务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2	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局	1/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又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前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3	对水运工程竣工图设计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局	1/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第十二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未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工程施工的;(六)未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八)未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有关认可文件或者许可文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4	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违法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销	山西省 交通运输 局	山西省交 通运输监 察行政执法 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部分分包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中标项目分包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接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5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销	山西省 交通运 输局	山西省交 通运输监 察行政执法 总队				《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年12月8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本办法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本办法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六)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提或者变相增加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6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销	山西省 交通运 输局	山西省交 通运输监 察行政执法 总队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14号,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十六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展评标组织机构或者专业委员会;(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管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7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销	山西省 交通运 输局	山西省交 通运输监 察行政执法 总队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14号,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勘察、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08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目标清单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编制或未使用部式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目标清单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选择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预审条件、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时,不得利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特殊性以及评标标准进行差别对待,不得发布歧视性信息,不得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09	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安全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要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给予撤职处分,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安全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要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给予撤职处分,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费用或专项费用的相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10	对交通運輸領域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員未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行政處罰。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督检查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主要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装卸企业、仓储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配备押运人员,由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派出的押运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11月26日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得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作好危险标志粘贴标识的;(三)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1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监管和防控措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进行安全辨识和作业审批,或者擅自进入有限空间的;(二)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擅自作业,或者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通风、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措施,或者检测、监护人员不在现场或者不能保持有效沟通的;(三)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检测不合格或者没有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或者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擅自作业的;(五)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擅自与外界隔绝、通风、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措施不到位,擅自作业的;(六)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擅自与外界隔绝、通风、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措施不到位,擅自作业的;(七)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擅自与外界隔绝、通风、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措施不到位,擅自作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1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隐患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隐患措施,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1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危险物品的装卸作业人员组合在同一作业内,或者与员工组合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库房、仓库与员工组合在同一作业内,或者与员工组合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组合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组合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1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1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不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1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不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条件、行政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0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监理单位不履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工程的监理工作，其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9月4日颁布) 第八十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1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委托承担监理工作的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法、依规、规范履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管理规定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工序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工程发包或选择不具有资质、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指定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扣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十九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主体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的投资、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履约，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指定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擅自发包和指定采购、指定压缩工期、指定他人合法分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二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办理质量监督申报登记表;(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5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2019年11月28日修订)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企业资质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2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3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3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3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自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3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1/层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9月4日)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控制, 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且按规定移交工程质量管理资料。施工单位应当保留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不合格的工程, 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 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不合格的工程, 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隐瞒不报的, 责令改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3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1/层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签字予以认证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3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1/层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签字予以认证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3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1/层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37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时间和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1/层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8月1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按公路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报告。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5%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3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履行相关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1/层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令77号, 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九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 可以同时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3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4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五十五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4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4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43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4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4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改正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53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未设置监理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第9号, 2018年9月21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试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对其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第28号, 2017年9月4日颁布) 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内约定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 在规定的检测频率和检测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建立的工地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和检测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设立工地试验检测机构并开展检测,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54	对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赋予监理单位职责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第28号, 2017年9月4日颁布) 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赋予单位行政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55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11号, 2021年8月11日修订) 第四十条是依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监督检查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并予配合, 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 责令改正, 构成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56	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5年4月2日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 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57	对公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修订) 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 对禁止运输、寄递,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第4号, 2020年2月24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 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 托运危险货物的, 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 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查验, 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查验的, 应当拒绝运输, 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未报告的还应当及时向拟发航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实名登记并如实填报托运人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58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五条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清除养殖、种植设施, 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59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接受海事管理部门对岸源排放物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在铁路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60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油油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68	对以下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证书、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69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证书、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证书、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0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1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2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暂停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规定上交通安全并出船舶危险操作规则标识、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碰撞、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瞒、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搭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7月6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暂停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值班;(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规定要求值班交接;(四)不按照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告;(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碰撞、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3	对船员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暂停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三管轮值班;(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碰撞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五)在开航或者离泊船舶时未最后两分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4月1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船舶安全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暂停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4	对船员未按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雇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聘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培训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5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证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	自由市交通港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2月5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包括下列情形:(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6	对不按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級 / 處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執法支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國務院令 第726號, 2020年3月27日修訂) 第五十七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船員培訓機構不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部門規定的培訓大綱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 進行培訓的, 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改正, 可以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情節嚴重的, 給予暫扣船員培訓許可證6個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銷船員培訓許可證的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培訓管理規程》(交通部令 第5號, 2019年2月5日修訂) 第四十六條違反本規程的規定, 船員培訓機構未按照受理機構規定的培訓大綱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進行培訓的, 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改正, 可以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情節嚴重的, 給予暫扣《船員培訓許可證》6個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銷《船員培訓許可證》的處罰。	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7	对未按规定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的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級 / 處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執法支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國務院令 第726號, 2020年3月27日修訂) 第五十八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船員服務機構和船員用人單位未將其任用或者管理的船員的有關情況定期報海事管理機構備案的, 由海事管理機構或者當地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 處5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8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 提供虚假信息, 欺瞒船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級 / 處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執法支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國務院令 第726號, 2020年3月27日修訂) 第五十九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船員服務機構在提供船員服務時, 提供虛假信息, 欺瞞船員的, 由海事管理機構或者當地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 情節嚴重的, 並給予暫停船員服務6個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銷船員服務許可證的處罰。		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79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 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級 / 處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執法支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709號, 2019年3月2日修訂) 第六十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船舶、浮吊設施未持有合格的檢驗證書、登記證書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資料, 擅自航行或者作業的, 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停止航行或者作業; 拒不停止的, 暫扣船舶、浮吊設施; 情節嚴重的, 予以沒收。		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80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級 / 處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執法支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709號, 2019年3月2日修訂) 第六十五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船舶未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部門的規定配備船員擅自航行, 或者浮吊設施未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部門的規定配備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員擅自作業的, 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 對船舶、浮吊設施所有人或者經營人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逾期不改正的, 責令停航或者停止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海事行政處罰規定》(交通部令 第11號, 2019年4月12日修訂) 第十四條船舶、浮吊設施的所有人或者經營人違反《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三)項、第六十七條(三)項的規定, 船舶未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部門的規定配備船員擅自航行的, 或者浮吊設施未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部門的規定配備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員擅自作業的, 依照《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 責令限期改正, 並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逾期不改正的, 責令停航或者停止作業。 本條前款所稱船舶未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部門的規定配備船員擅自航行, 包括下列情形: (一) 船舶所配	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81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級 / 處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執法支隊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709號, 2019年3月2日修訂) 第六十六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未經考試合格并取得適任證書或者其他適任證件的人員擅自從事船舶航行的, 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其立即離開, 對直接責任人員處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 並對聘用單位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國務院令 第726號, 2020年3月27日修訂) 第五十五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船員用人單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 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改正,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 (一) 聘用未按照本條例規定取得相應適任證件的人員上船工作的; (二) 中國籍船舶擅自聘用外國籍船員擔任船長的; (三) 船員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場所不符合國家關於船舶規範中有關船員生活環境、作業安全及防污染要求的; (四) 不履行培訓又條件; (五) 船員在船工作期間患病或者受傷, 未及時給予救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海事行政處罰規定》(交通部令 第11號, 2019年4月12日修訂) 第十條違反《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第九條的規定, 未經考試合格并取得適任證書或者其他適任證件的人員擅自從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 依照《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第六十六條和《船員條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責令其立即離開, 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以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 並對聘用單位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 本條前款所稱未經考試合格并取得適任證書或者其他適任證件, 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未經水上交通安全專業培訓并取得相應合格證明; (二) 未持有船員適任證書或者其他適任證件; (三) 採取取得虛假證件的方式取得的船員職務證書; (四) 持偽造、變造的船員職務證書; (五) 持禁止、失效或者註銷的船員職務證書;	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82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級 / 處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	自山市交通運輸局行政執法支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 第709號, 2019年3月2日修訂) 第六十七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按照國家規定之取得船舶污染損害責任、沉船打撈責任的保險文书或者財務擔保證明的所有人或者經營人, 未取得船舶污染損害責任、沉船打撈責任保險文书或者財務擔保證明的, 由海事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責令停航, 並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般程序90日, 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83	对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例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负有责任的船员给予暂扣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通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重线等载况;(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航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五)载运或者携带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小浮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84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例(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负有责任的船员给予暂扣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通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重线等载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2020年3月10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8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经海事管理机构的批准:(一)围垦、采砂、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管线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标、绞船等设施;(六)航道建设、疏浚、码头前泊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还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2019年4月12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2021年9月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86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口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要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或者其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设备和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2019年4月12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例(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要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或者其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287	对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除外),未按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适任证书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按规定危险货物积载和隔离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设备和器材;(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未报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任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规定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1号,2018年7月31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88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任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任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89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船舶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船舶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90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1号,2019年4月12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本条前款所作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不积极施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291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山市交通运输局	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333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2号)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一、第二款所称无指向有效的检验证书是指有无效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指向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未按规定办理补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航行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2号)修订)第八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60日	无	是
304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60日	无	是
325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旗,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60日	无	是
336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旗、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旗,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60日	无	是
327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60日	无	是
308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60日	无	是
329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60日	无	是
310	对在变更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国籍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60日	无	是

316	对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按规定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3月16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按规定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317	对未按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3月16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船舶未按规定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318	对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无法实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按规定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9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注销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319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碍航行为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按规定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9月1日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碍航行为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320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12月31日颁布)第八十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污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船舶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第二十一条从事水上船舶修造、洗舱、污物接收、燃料供应、修造、打捞、拆解、污物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321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装卸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等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区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12月31日颁布)第十四条15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油轮和400总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船,非油轮的散装舱位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150总吨以下的船舶、油轮和400总吨以下的普通货船,非油轮的散装舱位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散装载运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船舶应当使用完好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第十五条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存储舱,船舶具和船员应当按照管理的要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30日	无	是	

322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2015年12月31日颁布) 第一百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残液或者含有其他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23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相关作业人员并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2015年12月31日颁布) 第七十条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程序和要素,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船舶污染培训,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船舶污染事故单位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向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单位,并提供船舶污染事故调查报告。船舶污染事故单位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质种类、数量等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24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2015年12月31日颁布) 第十条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告(警)令,设立特殊保护水域,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事故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治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25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危险货物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2015年12月31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危险性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件限制性质量要求的危险货物。 第三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危险性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26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2015年12月31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327	对违反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吊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983年第36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违反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2019年11月20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程序90日,简易程序5日	无	是	

